

麓谷法学丛书·教材

李法兵 何长松◎主编

经济法

Economic Law



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

麓谷法学丛书·教材

经 济 法

李法兵 何长松 主编

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
·长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李法兵,何长松主编.—长沙: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2007.3
(麓谷法学丛书)

ISBN 978-7-81099-405-7

I.经… II.①李…②何… III.经济法—研究—中国 IV.D92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4269 号

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电话:(0731)4572640 邮政编码:410073

<http://www.gfkdcbs.com>

责任编辑:唐卫葳 责任校对:徐 飞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国防科技大学印刷厂印装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4.5 字数:536 千

2007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

ISBN 978-7-81099-405-7

定价:32.00 元

前 言

经济法是法学专业学生必修的专业课，也是经济、管理类等专业学生必修或者选修的重要课程。由于经济法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学科，因此，学生学好经济法，对于规范其今后在实际工作中的经济行为，以法律手段维护本单位和自身的合法权益，保护社会经济秩序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要使学生学好经济法，就要求经济法教学内容与国家经济立法相适应，其体例安排必须科学、规范。只有这样，才有可能通过经济法的教学活动，使学生既掌握经济法理论，又能运用所学的经济法知识分析、解决经济生活中的实际问题。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十四大以后，我国加快了经济立法的步伐，公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新的税收法律、法规等相继出台。我国入世几年来，为适应国际市场的要求，国家立法更是经历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废、改、立的过程。这些都要求经济法教学必须改变旧的教学内容和体例，确立新的教学内容和体例，以适应应用经济法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宏观调控、完善社会保障、促进对外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客观需要。

旧的经济法教学内容和体例不适应立法现状和教学的需要。其主要表现有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受“大经济法”观点的影响，把许多民法的内容纳入到经济法的教学内容中；第二，非法学专业学生适用的经济法教材在内容安排上没有特色；第三，经济法教学体系杂乱，各章先后顺序排列无科学依据。

对于经济法教学内容和体例存在的弊端，必须进行改革。编者认为在经济法教学中应彻底消除“大经济法”观点的影响，民商法的内容一般不应纳入经济法的教学内容中，但公司法、工业产权法、保险法、票据法等因其涉及到一定的经济法规范，为了使学生比较完整地了解和掌握这些部门法知识和制度，本书特将其纳入。把房地产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民事诉讼与仲裁法的内容纳入本书，一方面是考虑到这些法律带有明显的经济法学科性质和我国目前部门法归属的现状，另一方面也考虑到了非法学专业学生的现实需要。该教材内容体系的安排，并不影响本书编者对经济法学科体系和部门法体系的认识。经济法是调整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应包括三个方面，即调整经济主体的组织管理关系，经济主体在经济行为过程中产生的社会关系和国家对经济活动进行宏观调控所

产生的社会关系。对经济法内容和各章前后顺序的体例安排，本书编者认为应以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为依据，使经济法的教学内容成为有机联系的整体，以便于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

在经济法教学内容逻辑体系上，本书编者进行了如下尝试：第一章经济法基础理论，阐述了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责任等一系列经济法基础理论问题，是该教材的第一版块；第二章至第十九章是该教材的第二版块，主要对国家协调经济运行的经济法律制度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介绍；第二十章是该教材的第三版块，介绍了经济司法和仲裁制度。

以上经济法教学的内容和体例，以经济主体、经济行为和国家对经济行为的宏观调控为依据，既包括了经济法的主要内容，又充分考虑到非法学专业学生学习经济法的需要。这种关于经济法教学内容和体例改革的思路是本书编者和各章撰写人员在近几年教学实践中逐步形成的。

本教材由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法学部法律系主任李法兵（法学副教授、高级经济师）与何长松（法学副教授）两位老师共同负责编写。初稿完成后，何长松副教授负责了第十二章至第二十章的修改。李法兵副教授负责了全书的总撰、定稿。

参加本教材各章撰写的教师及所承担的内容分别是：李法兵：第一、七、十一章；何长松：第十二、十四、十五章；杨延民：第五、十三、十六章；姜美：第二、三、六章；潘智慧：第八、九、十章；刘淑娟：第十八、十九、二十章；邹琰：第四、十七章。

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独立的法律部门，也是一个内容十分庞大而又极其复杂的系统科学，因而要对它进行完整和准确的研究和介绍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吸取了学术界和同类教材中的一些科研成果，并得到了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及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以深切的谢意。由于学识所限，我们奉献给读者的这本教材纰漏肯定不少，恳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12月 长沙·麓谷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4)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内容体系·····	(6)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10)
第五节 经济法责任·····	(14)
思考题·····	(19)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0)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24)
第三节 公司的组织结构·····	(30)
第四节 公司其他法律制度·····	(36)
思考题·····	(40)

第三章 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41)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	(43)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49)
第四节 合伙企业法·····	(53)
思考题·····	(58)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5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0)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5)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69)

思考题	(73)
-----	------

第五章 破产法律制度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74)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77)
第三节 管理人与债权人会议	(79)
第四节 重整与和解	(82)
第五节 破产宣告、变价与分配	(84)
思考题	(87)

第六章 国家投资经营法律制度

第一节 国家投资经营法概述	(88)
第二节 国家投资经营法的属性和地位	(92)
第三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	(95)
思考题	(98)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9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0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1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17)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22)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28)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32)
思考题	(135)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第一节 竞争和竞争法概述	(136)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2)
思考题	(150)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51)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153)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55)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	(157)
思考题·····	(160)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61)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66)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	(174)
思考题·····	(178)

第十一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179)
第二节 房地产管理法·····	(185)
思考题·····	(192)

第十二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93)
第二节 专利法·····	(194)
第三节 商标法·····	(205)
思考题·····	(215)

第十三章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16)
第二节 财政法的基本制度·····	(222)
第三节 税收法概述·····	(226)
第四节 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	(230)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41)
思考题·····	(242)

第十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243)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248)
第三节 保险法·····	(256)
第四节 证券法·····	(265)
思考题·····	(275)

第十五章 票据法律制度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76)
第二节 票据行为	(281)
第三节 票据的种类	(284)
第四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89)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90)
思考题	(291)

第十六章 会计审计统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	(292)
第二节 审计法	(298)
第三节 统计法	(303)
思考题	(310)

第十七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311)
第二节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314)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	(316)
第四节 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	(318)
第五节 对外贸易秩序与对外贸易调查	(324)
思考题	(326)

第十八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第一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概述	(327)
第二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328)
第三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329)
第四节 国家对环境与资源保护的管理	(335)
思考题	(338)

第十九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39)
第二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340)
第三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346)
第四节 工 资	(347)

第五节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别保护·····	(348)
第六节	劳动争议处理·····	(350)
第七节	社会保障法·····	(352)
思考题	·····	(362)

第二十章 经济纠纷解决制度

第一节	仲裁法概述·····	(363)
第二节	仲裁协议、机构和程序·····	(364)
第三节	仲裁裁决的撤销与执行·····	(368)
第四节	经济诉讼概述·····	(369)
第五节	经济诉讼管辖、诉讼证据和财产保全·····	(371)
第六节	经济诉讼审判程序·····	(376)
思考题	·····	(380)
参考文献	·····	(381)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含义

(一) 经济法的产生

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由来已久，这是因为经济关系是社会关系的基础，是人类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等各领域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总和。但是，对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并不等同于经济法。“经济法”这个概念，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1919年的魏玛共和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个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煤炭经济法》，标志着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开始。1964年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颁布了世界第一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在我国，第一次在官方的文件中正式地提出“经济法”一词是在1979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文件中。

经济法的出现、发展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世界上最早的法律是农业经济时代的诸法合体的法律。那个时期由于社会经济关系比较简单，加之封建的帝王专制制度，所以可以实行诸法合体的法律体制。进入到工业经济时代的初期，由于私有制度的完善，民间资本的加强，以当时的法国和德国为代表的国家陆续制定和颁布了民法法典，保护了私有财产的完整私有性和不可侵犯性。此时的西方国家新生的资产阶级政府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充当了“守夜者”的角色。进入到现代社会以后，生产进一步社会化，甚至出现了全球化的生产过程，社会生产的个体彼此关联性越来越密切，国家出面全面地协调经济运行成为一种政府和社会的必然活动，这时就应运而生了国家协调经济运行的经济法。

(二) 经济法的概念

我们给经济法下定义，其实就是要将经济法与其他与其相近的法的部门进行一下区分，表述经济法自身的特征。法的部门特征一般都表现在法的调整对象上。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不同的观点、不同的理解角度就会认为调整对象有所差异。目前在我国，经济法作为一个学科或者作为一个部门法在调整对象问题上，理论界是有争议的。目前我国经济法学界有关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流派主要有以下几种：

经济法学界的流派之一，我们称之为宽派。宽派的观点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这一派认为所有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都属于经济法的范畴。因此，民法是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持这种观点的主要是早期研究经济法的一些学者，而且一般都是为财经管理类学生开设经济法课程的学者。这一派的观点就是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经济关系”。

经济法学界的流派之二，我们称之为窄派。窄派的观点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对经济运行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派特别强调的是国家对经济运行的“纵向管理关系”。这一派往往以国内法学（院）系的学者居多。可能因为，法学（院）系的法学课程开得很细，因此，给经济法的空间太小了，把本来应该包括到经济法体系中的法律规范在其他部门法中讲过，所以才把经济法定位在国家对经济运行的管理关系上。这一派的观点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国家对经济运行的管理关系”。

经济法学界的流派之三，我们称之为中派。中派的观点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这一派认为经济法这一法律部门既不是调整所有经济关系，也不是只调整国家对经济运行的纵向管理关系，而是调整所有与社会经济运行有直接关系的社会经济关系。这种关系，包括了经济管理关系，这种管理既包括宏观的管理，也包括微观的管理；包括了我国国内的管理，也包括了涉外的管理；同时还包括了经济运行的协调关系。这种协调既包括了国家的宏观协调，也就是对经营者之间、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协调，同时也包括了微观的协调，即在生产运营者组织内部的各职能之间的协调。这一派别应该说是目前我国经济法学界的主流学派。

上述经济法调整对象主流观点的共同点在于：首先，都承认经济法作为部门法的独立性；其次，大都是在经济法是国家（政府）干预社会经济之法的基础上划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表述为国家管理、调节、协调经济关系，但其基本价值取向和思路是一致的，都把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管理关系纳入了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本书采用中派观点。我们认为，经济法的定义应该是：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调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 经济法调整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法首先调整经济管理关系。这里说的经济管理关系包括了宏观的国民经济管理，也就是国家对社会总体经济运行的管理；同时，也包括了微观的管理，也就是企业或其他与国民经济运行相关的社会经济组织的内部管理。宏观管理的经济关系应该包括诸如国民经济计划关系、财政税收关系、金融与物价调控关系、产品质量与标准化控制关系、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社会保障关系等。微观管理关系在简单商品经济时代一般是不需要政府参与的。但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经济运行是一个整体，微观的管理关系就要纳入社会管理的范畴。经济法调整的微观调控关系主要是规范企业等社会经济组织的社会地位和设立条件以及内部组织相互之间的法定职责权限限制等内容。目前涉及的法律规范主要有：全民所有制企业组织关系、集体企业组织关系、合伙企业组织关系、私营的独资企业组织关系、公司组织关系、涉外的企业组织关系等等。

2. 经济法调整经济协调关系

经济法其次调整经济协调关系。这里说的经济协调主要是指社会经济细胞在进行与国家经济运行相关的活动时，国家要进行的必要的规范和干预关系。这种关系包括：反不正当竞争关系、反垄断关系、合同关系、工业产权关系等方面的关系。这一关系还应包括国际经济活动中的涉外经济活动中的政府协调关系和国际贸易关系以及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世贸组织规则对我国企业经济活动的约束关系等。社会组织内部的协调关系有些地方与微观管理法律规范相重叠。比如：全民（国有）企业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政治核心地位、厂长经理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的中心地位、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管理制度等等；公司体制中的股东会的权力机构属性、董事会的执行机构属性、经理办公会的董事会职能机构属性、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属性等等，以及企业内部的会计、审计等职能及直属性等等。

二、经济法的特征

1. 经济性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发生在经济运行的过程中，其目标是促进社会经济结构的协调、稳定和发展，即具有经济目的性。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规则、经济技术性规范直接规定为法律，使之具有法律效力。因此，经济法的经济性是非常明显的。

2. 政策性

经济法根源于国家对经济的自觉调控和参与，是国家自觉运用“有形之手”对经济进行国家调节的法的表现。国家调节要求国家为了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对变幻不定的经

济生活及时应对,以促使经济快速平稳发展,提高国际竞争力。为此,国家或政府必须制定经济政策,经济的法律调整往往以政策先行,后赋予政策法律效力。

3. 灵活性

经济法是经济政策的法律化,而经济政策是需要根据社会经济和市场的变化及时做出反应和调整的。这就决定了经济法具体规则的内容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变动性。经济法具体规则虽然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变动性,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原则、范畴等基本理论体系是明确和稳定的。

4. 社会性

经济法是适应生产社会化要求产生的,它以社会为本位,是社会本位之法。首先,经济法崇尚社会整体(公共)利益。在一个国家内的不同利益主体中,经济法把社会公共利益视为其最高追求。其次,经济法追求社会公平。现代市场经济中的社会公平,既包括基本利益层次上的无差别意义上的公平,也包括非基本利益层次上的有差别意义的公平。最后,社会自治成为经济法的新的调节手段。社会自治不同于私法中的私人自治和公法中的政府统治,它是一种社会成员共同参与治理的手段,现代市场经济的治理结构呈现“小政府、大社会”的发展趋势,经济法顺应这种趋势,确立社会团体等非政府公共机构独立于政府与市场之间的中间层主体地位,赋予一定的市场规制和宏观调控职能。

4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及重要性如何。这里所说的法律体系是指由若干个相互联系的法律部门构成的有机整体。法律部门是指由若干相互联系具有相同或相近的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法律体系可分为若干级次,法律部门同样也可以划分为若干等级(或称之为级次)。

(一)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协调社会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区别于民事关系中的纯粹平等的那种主要依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关系。经济法带有明显的社会综合属性,国家带有一定程度的强制干预性。这种关系也区别于行政关系中的那种纯粹的上下级之间的行政命令与强制服从的关系。经济法带有明显的当事人可选择性。从

以上两点看, 经济法是有自己的特征的, 它的调整对象与其他部门法是有区别的。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限定于社会的经济运行关系以及国家对这一关系的协调与调整。这是其他法律部门所不调整的。因此, 我们可以说, 经济法是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 经济法是兼有公、私法性质的法律部门

1. 从经济法的历史发展历程来看

经济法是公法私法二元结构体系崩溃的产物。自 20 世纪以来, 随着经济的宏观问题、可持续发展问题、劳工问题、产品质量、消费者保护以及垄断问题的出现, 逐渐冲击着以个人本位为基础的法律体系。作为对现实的回应, 许多国家法律修正了个人本位的法律模式, 倡导并确立了社会本位的法律构架, 主张国家基于社会公益以及矫正市场失灵的目的对经济进行必要的干预, 于是便产生了一系列在充分尊重私权基础上的公权对私权进行有效干预的法律, 于是, 公法与私法兼容的第三法域——经济法产生了。

2. 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来看

经济法主要包括公的关系, 也包括一定私的关系。经济法对公的关系的调整, 反映于国家对经济管理部门经济权限的划定和权力运行程序的规制。而对私的关系的规制则体现在国家通过经济法律矫正市场主体间实际存在的的不平等关系。由此, 构建在社会公益基础上的经济法就必须使国家意志深入私法关系, 对强者强调规范其职权, 对弱者伸张权利。

3. 从调整手段来看

经济法所体现的公权对私权的干预, 必须建立在公权对私权的充分尊重的基础之上, 其所体现的权力关系, 不完全同于公法所体现的权力关系。同样, 由于经济法主要关注的是国家对经济的干预, 具有较为明显的命令服从特征, 与私法自治和权利本位的民法有本质差别。

二、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在当今社会是一个很重要的法律部门, 它有着其他法不能代替的地位和作用。经济法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经济法是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

经济法可以对经济制度、经济运行体制给以强制性确认和保护。这种确认和保护是依靠国家机器得以保障的。我国已经把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容写进了宪法, 这就保证了我国有效地实行市场经济的运行模式。强调市场经济就是要强化经济运行决策的个体化和社会经济生活的全面社会化。这种经济运行模式的矛盾解决的办法之一就是要加强经济运行的国家宏观调控。

2. 经济法规范了社会经济细胞即企业的社会地位和相关的规范

由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是社会经济运行的主要主体。整个社会的生产与生活物质资料都要由企业提供。而且,现代社会生产分工细密,协作关系复杂。因此,作为社会经济细胞的企业活动也不是“私人”的事情了,而变成了社会性质的活动。不对企业经济活动进行规范,一旦出现问题就会破坏整个社会的正常经济秩序。所以现代社会条件下,对经济细胞的企业实行国家调控是一种必要,同时也是一种必须。

3. 经济法规范了社会经济组织之间的竞争与协作关系

社会化的生产离不开彼此的分工协作和竞争。这种与社会经济运行有关的协作和竞争绝不是社会组织“私人”的事情。这种协作是整个社会协作,整个社会是一个有机的整体。这种竞争也应该是在统一游戏规则内的有序的、对社会有促进作用的竞争,而不能允许不正当竞争对社会经济生活造成破坏和损害。

4. 经济法规范了涉外的经济关系

当代社会国际经济一体化是一个总的发展趋势。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的经济融入到了国际经济的大循环中。这样,我国的经济与国际接轨的对外贸易、国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等都需要进行有效的规范。

5. 经济法规范了国家使用间接手段对经济运行调控的模式和方法

经济法的模式和方法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有效地控制经济运行的周期,调整经济运行的态势,协调社会总体收入的平衡。

6. 经济法规范了社会保障关系

劳动和社会保障是当今世界各国都很关注的国家大事。它一方面体现了社会进步的人道主义精神,另一方面也是社会获得高质量、高水平劳动者的重要步骤和必不可少的环节。为了社会经济的需要,国家也要对社会的劳动者实施有效保护。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内容体系

一、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一) 适当干预原则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伴随着市场失灵的出现,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得以产生的。经济法所体现的国家干预,并不意味着国家对经济生活的介入要回归到计划经济大而全的时代,也并不是强调国家干预至上性。相反,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国家

干预，只能是一种在充分尊重私权基础之上的范围内的有限的国家干预。作为经济法的一项基本原则，适当干预的内涵有二：一是正当干预，正当干预是指国家或经济自治团体对市场主体及经济活动的干预必须依赖于法律的规定，不得与之相抵触，也不得在法律并无授权的情形下擅自干预；二是谨慎干预，谨慎干预要求国家或经济自治团体在进行干预时应当谨慎从事，符合市场机制自身的运作规律，不可因为干预而压制了市场主体的经济自主性和创造性。

（二）合理竞争原则

经济法所维护的竞争是建立在合理竞争原则基础之上的，旨在实现竞争的有序、有效。其内涵有二：一是有序竞争，所谓有序竞争，是有范围的竞争、有调控的竞争、有节制的竞争。经济法欲促进竞争的有序化，就必须建立合理的竞争规则，防止各种各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如假冒伪劣行为、低价倾销行为等，并拟制和阻止各种非市场因素对市场经济主体的竞争活动的介入和渗透，以形成一个健康有序的竞争环境。二是有效竞争，有效竞争是以合理竞争的原则建构起来的。其基本内容是：将规模经济和竞争活力两者有效地协调，从而形成一种有利于长期均衡的竞争。欲达到有效竞争的市场模式，经济法就必须借助合理的竞争规则来予以构筑和保障，如经济法反对进入和流动的人为限制、竞争者必须符合规模经济的要求等。此外，对于厂商之间的相互勾结行为，如卡特尔协议，经济法也坚决予以取缔。

（三）协调发展原则

经济法的协调发展是指经济法应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整体利益出发来调整具体的经济关系，协调各方经济利益关系，以促进、引导或强制实现社会整体目标与个体目标的统一。经济法以全局观念对社会经济关系进行综合地系统地协调，这种协调的功能是通过“微观规制”和“宏观调控”两种手段的协调并用来进行的。在微观规制方面，通过禁止垄断、打击不正当竞争和对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进行制裁，干预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动，保护市场中弱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自由、公正、民主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协调发展；在宏观调控方面，国家运用计划、财政、税收、产业政策等手段，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重点调控经济结构和经济总量，使其比例达到平衡，为市场经济创造良好的运行环境，以保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增长。

二、经济法的内容体系

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的部门法，从它诞生时起，有关它的体系、研究对象、主体等一系列内容都存在着诸多争论。不仅在世界范围内有争论，而且在我国国内对有关问题的看法也分歧很大。